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5〕18号

关于做好2014级学生专业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精神，现将2014级学生专业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1. 专业调整按“学生自愿、宽出严进、按比例、同类别”的原则进行，但只能在同一招生录取批次代码内转换专业。

2. 各专业拟接收学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年级现有人数的20%，若申请人数超过20%则由相关专业所在系考核后择

优录取。

二、申请对象

1. 专业调整对象为在校1年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专业调整：
 - ①已修公共必修课程中有2门（含）以上不及格的学生；
 - ②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含）以上纪律处分的学生。

三、具体程序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校第1学年第2学期有1次申请转换专业的机会。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每年4月中旬，教务办公室会同相关系部依据学生兴趣爱好和专业建设发展实际，制定转专业计划，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

2. 符合转专业条件并要求转专业者，应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并打印交至教务办。

3. 转出系部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通过资格审查学生的《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审批）表》经转出系部签署审核意见后，由申请转专业学生交转入系部。各转出系部可以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但不得以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外的其他理由阻止学生转专业。

4. 转入系部对学生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或考核，确定

拟同意接收学生名单，并将拟同意转入学生的《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审批)表》签署系部意见后汇总报教务办审核。

5. 教务办审核确定各系部上报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后在“教务公示栏”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学院审批。学院审批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后，由教务办统一发布通知，各相关系部及时做好学生转换专业的教育和服务工作。

6.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在校第2学年第1学期开学初转入系部报到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学生逾期未报到，或报到前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或经查实学生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转专业资格。

四、管理规定

已转专业的学生学籍管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和《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的同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学生在申请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

2.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号不变；

3.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毕业最低要求为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必修课程学分（原专业一年级所获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新专业一年级的课程不作必修要求）。

五、学费标准

已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入学当年的标准收取学费。

六、时间安排

学生本人于4月20日—4月24日直接打印《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审批）表》一式3份（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系部于4月30日前将学生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一式3份、成绩单1份）按拟转入系（部）分专业报送教务办公室。教务办根据本办法和各系意见提出考核要去，于5月12日前结束审核工作，并将已通过审核学生名单在“教务公告栏”公示1周后，报学院审定。

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后，如果因个人原因需要撤销原申请，应在5月12日前向教务办提交撤销申请，5月12日以后概不受理撤销请求。

附件1：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2014级学生专业调整申请（审批）表

附件2：2014级本科学生专业调整要求及条件汇总表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15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主 送：院领导

抄 送：学院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 年4 月16 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审批）表

学号		性别		考生号		入学年月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转出专业	所在学院	专业			录取批次	班级	
申请转入专业	所在学院	专业			录取批次	班级	
专业调整 考试分数	科目 1	科目 2	面试	总分	专业调整 考试 排名	高考类别	☐ 文史类 ☐ 理工类
申请转专业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出系（部）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系（部）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科意见： 经办人（签名）： 科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管理部门电子数据处理结果： 经批准，该生转入 系（部） 年级 班级 专业学习。 该生转专业变动信息已报省教育厅备案，并于 年 月 日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 台进行了电子标注。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其中：转出系（部）、转入系（部）、教务科各一份；
2、学生申请拟转入专业须符合当年招生录取规定。

附件 2:

2014 级本科学生专业调整要求及条件报送表

学院（签章）:

序号	专业	拟录取 名额	转入条件	考试科目	说明
1					
2					
3					
4					
5					

主管领导审核（签名）: